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幫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發行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正文.....	- 5 -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 6 -
四、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 9 -
五、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9 -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1 -
七、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 11 -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 12 -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6 -
十、 结论意见.....	- 17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帮安迪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卓越讯通	指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帮安迪本次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15,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赖兆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指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帮安迪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发行指南》《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

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 文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拟新增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15 人（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北京帮安迪控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76255L)。

(二) 有效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挂牌情况

2016年8月2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9月20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现有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赖兆红	2,932,099	23,750,001.9	股权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赖兆红，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 3526241975042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赖兆红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权利义务。

(三)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赖兆红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交易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赖兆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五)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六)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形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北京宸鑫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北京宸鑫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1	曹文艳	有限合伙人	99.6103
2	林凯	有限合伙人	86.4857
3	曹文娟	有限合伙人	54.04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4	丁凤贵	有限合伙人	50
5	罗勇	普通合伙人	50
6	林建斌	有限合伙人	50
7	马欢庆	有限合伙人	30.5
8	林丽	有限合伙人	26.0612
9	宋广军	有限合伙人	26.0612
10	林俊奇	有限合伙人	20
11	林保奇	有限合伙人	20
12	林换莲	有限合伙人	20
13	晏垒	有限合伙人	17
14	郭亮亮	有限合伙人	15
15	吴世立	有限合伙人	11.5408
16	梁简	有限合伙人	11.5
17	魏春光	有限合伙人	5.1
18	刘玉保	有限合伙人	5
19	闫晓伟	有限合伙人	1
20	陈成果	有限合伙人	0.4
21	姬江海	有限合伙人	0.4
22	周永福	有限合伙人	0.3
合计			600

根据北京宸鑫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北京宸鑫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对外投资的资金皆源于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上海普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网络核查，上海普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039。

4. 银川正唐普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进行网络核查, 银川正唐普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 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 已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W6083;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普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13039。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 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赖兆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7.5%的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股东大会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已确定认购对象部分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确定认购对象部分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股数、认购价格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赖兆红承诺卓越讯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50 万元、750 万元，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经发行人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赖兆红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1)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 (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
- (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赖兆红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份购买协议》，本次发行中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赖兆红持有的卓越讯通 47.5%的股权。

（一）卓越讯通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卓越讯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越讯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569924X
法定代表人	赖兆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3层309A、311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赖兆红持股比例为82.5%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俞智武持股比例为7.5%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卓越讯通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越讯通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6月，标的公司成立

卓越讯通系由俞智武、邬志炯、赖兆红、王卫钢、夏立峰共同出资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俞智武、邬志炯、赖兆红、王卫钢、夏立峰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0日，北京中天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中天光华验字（2013）3025号），截至2013年5月17日，卓越讯通已收到俞智武、邬志炯、赖兆红、王卫钢、夏立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卓越讯通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947815。

卓越讯通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350	175	货币
2	王卫钢	200	100	货币
3	俞智武	150	75	货币
4	邬志炯	150	75	货币
5	夏立峰	150	75	货币

6	合计	1000	500	货币
---	----	------	-----	----

(2) 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卓越讯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夏立峰将其持有卓越讯通1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邬志炯，尚未缴付的注册资本75万元由邬志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如期缴付。

2013年11月8日，夏立峰与邬志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夏立峰将其持有卓越讯通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邬志炯。

2013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赖兆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350	175	货币
2	王卫钢	200	100	货币
3	俞智武	150	75	货币
4	邬志炯	300	150	货币
5	合计	1000	500	货币

(3)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邬志炯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邬志炯将其对卓越讯通的出资150万元转让给赖兆红；王卫钢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卫钢将其对卓越讯通的出资140万元转让给赖兆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640	320	货币
2	王卫钢	60	30	货币
3	俞智武	150	75	货币
4	邬志炯	150	75	货币
5	合计	1000	500	货币

(4)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王卫钢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卫钢将卓越讯通的出资60万元转让给赖兆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700	350	货币
2	俞智武	150	75	货币
3	邬志炯	150	75	货币
4	合计	1000	500	货币

(5) 2015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邬志炯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邬志炯愿意将卓越讯通的出资75万元转让给赖兆红；俞智武与赖兆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俞智武愿意将卓越讯通的出资75万元转让给赖兆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850	350	货币
2	俞智武	75	75	货币
3	邬志炯	75	75	货币
4	合计	1000	500	货币

(6) 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邬志炯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签订转让协议，邬志炯愿意将卓越讯通的出资75万元转让给光力科技；赖兆红与光力科技签订转让协议，赖兆红愿意将卓越讯通的出资25万元转让给光力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讯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缴付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赖兆红	825	325	货币
2	俞智武	75	75	货币
3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4	合计	1000	500	货币

根据赖兆红出具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兆红所持有卓越讯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股份登记机构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限售情形，赖兆红承诺在股份转让时提前 20 个工作日告知公司，且自赖兆红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海容

经办律师:



张方伟

2020年 9 月 17 日